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簡字第142號

原　　告　吳建興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吳建興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不得執行宜院耀民執未九十執二三字第1790號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295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應予撤銷，而本件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求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337,745元（含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11日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所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37,7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馨雅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450,000元	1	利息	450,000元	82年6月25日	115年5月11日	6%	887,745.21元
						小計	887,745.21元
						合計	1,337,745元